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內
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並無另行界定之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估計經營虧損（「虧損」）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
損介乎10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主要來自經營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市
場低迷令金屬貿易、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毛利大幅下降，導致本公司之收
益及毛利大幅減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並無分派股息收入所致。

本公告所載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估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包括二零一九年管理賬目，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